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召開112年度廉政會報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15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清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淑慈

伍、主席致詞：

本局於每年度定期召開廉政會報，利用此次機會，特別感謝政風室在本局內外勤各單位於廉政業務方面之指導，同時也感謝各單位協助政風工作推動及支持。針對會議中各項議題及專案報告，也請各位就會議內容提出想法及意見，共同腦力激盪及深入探討，期能獲得共識，進而提升本局整體廉潔專業形象。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去（111）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決定：

依政風室意見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二、112年度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略）。

決定：

有關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結果，提及本局勤（業）務應行改善之各項目及相關策進建議，請本局內外勤各單位就下揭事項，依業務權責範疇進行全盤審視，並賡續加強管理，俾利提升本局專業、廉潔、效率之優質形象：

（一）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局救災人員之「積極度」滿意程度，避免民眾產生本局外勤同仁救災不積極之不良觀感，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大隊應持續監督及加強救災人員值勤時之工作表現。

（二）本局推廣並輔導各場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不宜僅為例行性，請火災預防科及各大隊應落實辦理模擬演練，並與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業者召開討論會議，共同檢視並滾動式調整演練內容，俾作為往後修正演練方向之重要依據。

- (三) 有關「本府防災宣導互動網」部分，請資通管考科應酌予調整頁面內容及簡化搜尋過程，並同步建置於本局官網公告事項下方，使民眾得以清晰、方便的尋找所需防災資訊；另外，就相關勤(業)務職掌單位(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及緊急救護科)亦應持續於「本府防災宣導互動網」新增防災資訊及防災宣導活動，並積極透過本局官方臉書專頁「新北消防發爾麵」等方式進行宣導及引導民眾報名活動。
- (四) 就網站內容呈現部分，為增加防災資訊曝光度，如「新北市市民防災手冊」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資訊網」等重要網站，應評估是否重新調整呈現位置，將其置於官網上之顯眼處，俾利提升資訊瀏覽率及深化宣導效益。
- (五) 就本局所設置之「新北災訊E點通」網站，民眾普遍關心「目前救援」及「目前災害」災時相關訊息(如橫移門關閉時間、開放紅黃線停車等)頁面之相關內容，請資通管考科偕同相關局處加強推廣，使民眾更加瞭解如何使用該網站瀏覽及查詢資訊等事項，以提升民眾對於本府救災救護服務之整體滿意度。
- (六) 請火災預防科針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功能、運作原理、挑選、安裝及住警器立功實際案例等，持續運用各項消防宣導活動、紙本文宣、官方網站及臉書專頁「新北消防發爾麵」進行相關宣導，提升民眾購買住警器意願，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七) 請政風室持續敦促本局內外勤同仁遵守廉政底線，倘有本局人員涉及不法情事時，應積極查辦；如無不法情事，則由消防宣導科撰寫新聞稿並發佈，主動向大眾釋疑，減少以訛傳訛及負面輿論等情事發生。

柒、專題報告

- 一、本局「『112年手提台無線電通訊裝備及無線數位整合系統使用管理情形』專案稽核暨所見缺失精進措施」(報告單位：政風室及資通管考科)：(略)。

陳副局長國忠提示事項：

請資通管考科落實本局無線電通訊裝備之清查盤點工作，並確依修正（訂頒）之「無線電通訊裝備使用管理規範」據以執行；另有關政風室所列興革建議提及「無線電一人一機」部分，雖以現況而言，尚有其難度，惟仍可評估以逐年編列預算方式，漸進式達到「一人一機」之最終目標。

陳副局長崇岳提示事項：

無線電通訊裝備乃同仁出入救災救護現場至關重要之裝備，也是保全同仁救災安全及民眾生命安全之關鍵，而「一人一機」優點之一，係每一位同仁可就配發之無線電通訊裝備，負責定期維護及妥善保管；另為使各分隊統一管理無線電通訊裝備，各單位應配置專有之機櫃，並擬具機櫃上鎖之安全管理措施。

決定：

- (一) 本次專案稽核經政風室稽核發現之缺失態樣，並提出對應之興革建議，請資通管考科再行檢視本局現行之「無線電通訊裝備使用管理規範」，並於全盤審慎評估後，就政風室所提及之各項缺失及前揭報告未盡事宜，併予檢討、修正。
- (二) 倘現行規範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即應廢除，另重新訂頒相關管理規範，俾使本局無線電通訊裝備之領用、使用及管理層面，均能符合現行機制之運作及相關作業規定。
- (三) 請資通管考科儘速完成修正作業規範等相關事宜，並將前揭內容納入常訓課程，且於本年度年底前辦理完竣。
- (四) 另因應類機關化，請各大隊應於 113 年 2 月份前，參酌本局修正後之作業規範，自行訂定妥適、嚴謹且切合之管理（執行）規範。
- (五) 請資通管考科務必賡續落實無線電通訊裝備清查盤點工作，就「無線電一人一機」部分，倘經評估後，確有規劃辦理之必要性，即應擬制具體、詳實之相關採購計畫，按年度循序漸進，進行無線電通訊設備之添購。因涉及採購及法制修正等多項繁複作業，故本案將移由局（週）報會議，賡續進行追蹤、列管。

二、本局「『112 年度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專案稽核暨策進作為」(報告單位：政風室及秘書室)：(略)。

張主任秘書易鴻提示事項：

感謝政風室針對本局財產物品之使用管理制度，協助秘書室發掘各項缺失，並彙整改進事項及興革建議，以作為後續擬定相關檢討方向及策進作為之參考依據；另外提醒公務機關之財產物品，應僅限縮於公務上之使用範疇，請各單位主管持續加強督導，不得使用於非公務用途上，並指定專責同仁保管各項公有財產物品，倘單位內有管理人員異動、退休或調職等情形，亦應即時更新管理人員清冊，並落實辦理財產物品之相關移轉工作。

決定：

政風室針對本局「財產物品使用管理」辦理專案稽核，並就本局財產物品之管理及作業流程等層面，發現缺失並研提具體興革建議，既經秘書室據以辦理修正及改善作業在案；惟該財產管理系統，係由本府財政局建置並維護管理，為健全本府公用財產物品之管理作業制度，提升使用效能，請政風室協助彙整上揭系統所見缺失及相關興革建議(增設防呆、提醒、異常警示及逾到期通知等功能)，俟彙整完竣後，移請主政機關本府財政局於權責範圍內參採。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 1：有關本局各大隊遴選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請循「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實務上應行注意事項」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分配暨承辦業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略(參考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 2：有關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考績委員，倘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獎懲事項之討論時，應自行迴避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略(參考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略)。

壹拾、主席結論

廉能為公務機關之核心價值，本局之清廉、陽光、透明形象均有賴於每位同仁平日之辛勤付出與努力，期許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均能謹守廉能分際、恪遵法令，並依法行政，發揮專業本職素養及自律操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回饋民眾對於本局之信賴及高度期望。

壹拾壹、散會 (17時)。